

# 《2018 年電車條例(修訂車費)(修訂)公告》

2018 年第 108 號法律公告

B3534

第 1 條

## 2018 年第 108 號法律公告

### 《2018 年電車條例(修訂車費)(修訂)公告》

(由香港電車有限公司根據《電車條例》(第 107 章)第 51 條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同意而作出)

#### 1. 修訂《電車條例(修訂車費)公告》

《電車條例(修訂車費)公告》(第 107 章, 附屬法例 D)現予修訂, 修訂方式列於第 2 條。

附註——

第 2 條列出的修訂, 在憲報刊登本公告後一個月生效(見《電車條例》(第 107 章)第 51(2) 條)。

#### 2. 修訂附表(車費率)

##### (1) 附表, 第 1 項——

廢除

“\$2.30”

代以

“\$2.60”。

##### (2) 附表, 第 2 項——

廢除

“\$1.20”

代以

“\$1.30”。

《2018 年電車條例(修訂車費)(修訂)公告》

2018 年第 108 號法律公告

B3536

第 2 條

(3) 附表，第 4 項——

廢除

“\$200”

代以

“\$220”。

香港電車有限公司  
董事總經理  
敖思灝

2018 年 5 月 29 日

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2018 年 5 月 29 日同意上述車費修訂。

行政會議秘書  
梁蘊儀

行政會議廳

2018 年 5 月 29 日

---

# 《2018 年電車條例 (修訂車費) (修訂) 公告》

2018 年第 108 號法律公告  
B3538

註釋  
第 1 段

## 註釋

本公告旨在調高乘搭電車須繳付的若干車費。